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抄 本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陳麗珠
電話：27208889#1247
電子信箱：edu_phe.5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73041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勵計畫、績優學校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學校推動珍食共享Food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5、6款、本府市政會議紀錄暨市長室第4011號列管案件辦理。
- 二、鼓勵學校依推動向度並發起創新做法，推動向度及權重如下：
 - (一)新鮮衛生適量Food：佔總分20%。
 - (二)公民行動珍食家：佔總分30%。
 - (三)社區共享再利用：佔總分25%。
 - (四)剩食減量每人平均數(g)：佔總分25%，各校免提供，由廠商回報本局統計。
- 三、本案推動實屬不易且極為重要，為學校注入力量，特訂定本獎勵計畫，並依本府103年4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0330275300號函說明二第(五)項核予專案敘獎，績優午餐學生獎由本局給予獎品，績優學校教職員獎勵如下：
 - (一)第1-12名學校教職員記小功1次3人、嘉獎2次3人、嘉獎1次3人，每校1萬元等值禮券。
 - (二)第13-24名學校教職員記小功1次2人、嘉獎2次3人、嘉獎1次3人，每校9,000元等值禮券。
 - (三)第25-36名學校教職員小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

3人，每校8,000元等值禮券。

四、請各校進行剩食減量各項措施並於6月1日前辦理自評，鼓勵學校於6月1日前填寫績優學校推薦表，俾憑給予獎勵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